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到杞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11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刘宏东带领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侯慧玲,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恒一行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口扶贫的杞县高阳镇常寨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杞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宗刚,杞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成宏等一同调研。

刘宏东在常寨村走访慰问了贫困群众,刘宏东同志详细了解各项扶贫政策的落实情况。在村“两委”办公室,刘宏东与杞县县委、高阳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以及常寨村“两委”班子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听取县、乡、村三级及工作队扶贫工作开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刘宏东对常寨村的脱贫攻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当地党委、政府及村“两委”关心、帮助和支持扶贫工作表示感谢,并勉励工作队队员继续发扬能吃苦、能战斗、能打胜仗的作风,再接再厉、再立新功。他还现场领学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精神,强调要认真学习全会精神,把其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



刘宏东(右一)在常寨村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导思想和工作指引,切实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刘宏东要求,要再加油,当前正值脱贫攻坚收官战决胜阶段,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绝不能有任何放松懈怠思想,要克难攻坚,全面冲刺,助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要再落实,认真对照上级要求,再回头、再梳理、再盘点,把每一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持续发力,确保取得实效;要再创优,

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打造常寨村的特色、亮点和品牌,要认真谋划,切实发挥法院扶贫工作的优势再创佳绩,上交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刘宏东一行还出席了常寨村好婆婆、好媳妇、美丽庭院、脱贫之星评比表彰及美丽常寨“孝老敬老”爱心饺子宴活动,为获奖人员颁发证书、奖品,并为老人端饺子,送上美好祝福。

打击犯罪行为 保护生态环境

龙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政策,严厉打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11月9日,龙亭区人民法院在我市黄河游览区毛主席视察黄河处公开审理谭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并当庭宣判。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谭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于2019年8月至今年5月,在龙亭区柳园口乡丁村集村村南林地大量挖沙并贩卖,造成林地

地表原有植被受到严重破坏,原有的适宜植物生长的土壤层和腐殖质层也不复存在,损坏程度严重。被告人采沙贩卖违法所得共计192390元。依据刑法规定,被告人谭某犯非法占有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92390元,上缴国库。

此次刑事案件公开审理,附近100余名村民参与旁听,为群众了解

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了更加便捷、有效的渠道。同时也是对破坏黄河流域生态违法行为的警示,也更利于增进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本案的公开审理,是龙亭区人民法院以个案推进生态法治的生动实践,彰显了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履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快速办案解民忧 鲜红锦旗送法官

全媒体记者 王淳

11月4日上午,当事人李某来到尉氏县人民法院,将一面绣有“执法公正 办案神速”字样的鲜红锦旗送到该院蔡庄法庭庭长曹磊手中,以表达对尉氏县人民法院和法官的感激之情。

据悉,被告陈某因农作物生长需要,与原告李某达成了货物买卖合同意向,2020年初以来,陈某从李某处购进化肥、农药等货物。其间,李某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其所需货物,但

陈某却并未依约足额支付货款,后陈某向李某出具一张欠条,双方共同确认了货款11250元。之后经李某多次催要,陈某均以各种理由拖欠,无奈之下,李某将陈某起诉至尉氏县人民法院。尉氏县人民法院蔡庄法庭受理后,法官曹磊及时了解案情,并依法组织原告、被告双方多次到庭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曹磊向被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讲述拒不还款的后果。在曹磊的耐心沟通疏导下,最终被告主动偿还了欠款11250元,至

此,本案得以圆满解决。

“谢谢曹法官的公正高效办案,让我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李某感激地对曹磊法官说道。锦旗虽轻,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尉氏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尉氏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龙亭区人民法院

走访辖区企业 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助推开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1月6日,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中东带领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霍建国一行实地走访了辖区企业开封宋煌文化有限公司,力争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与司法保障。

马中东一行实地调研了企业经营现状,通过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沟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积极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他表示将继续主动作为,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开展特色文旅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开封宋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季表示,龙亭区人民法院的走访服

务,不仅帮助企业提高防控风险的能力,而且解决了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是法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举措。据介绍,今后,龙亭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沟通交流,为企业发展开通法律服务的“绿色通道”,强力保障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为全市科级干部任职示范培训班作法治讲座

增强法律意识 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淳报道 11月5日上午,应开封市委组织部邀请,“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荣誉获得者——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孙志伟为2020年度全市科级干部任职示范培训班作法治讲座,近百名新任的正科级干部聆听了讲座。

在市委党校报告厅,孙志伟以《干部生活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为题,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紧密结合学习、工作经历和体会,讲解了法律的基本概念以及干部工作和生活中的法律风险点和防范措施,遵守规则、敬畏法律、敬畏人民、敬畏权力的重要性,如何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内容。

讲座历时两个多小时,孙志伟以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为素材,以案释法,令人警醒,引起听众的强烈共鸣。大家一致表示,这次讲座让自己受益匪浅,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防范风险的能力,今后一定努力取得优异成绩,争取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为了打开 申请人的心结

全媒体记者 王淳

“大周末你们又专门跑过来,真过意不去,我真的理解你们!”10月31日,正值周六,在南阳市邓州市文渠乡某村,祥符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带着精心准备的开封特产,约见了申请人屈某。从白天到晚上,在一番耐心沟通下,曾经对执行工作不了解、不理解的屈某终于知道了执行干警的付出和苦衷,对法官的工作表示理解。

2014年,被执行人杜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车,行驶至大广高速西半幅1940KM时,与同向行驶的屈某所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相撞,致使屈某妻子死亡、屈某受伤,两车损坏。重型半挂货车的登记车主系黑龙江齐齐哈尔某运输有限公司。交警认定杜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屈某承担次要责任。后经法院审理后,判决杜某有期徒刑1年,杜某、齐齐哈尔某运输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屈某等人包括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58万余元。判决已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屈某等人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5年的执行中,祥符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多次来到齐齐哈尔进行走访、调查、核实,积极开展财产调查,可案子始终没有进展,屈某一直未能拿到赔偿,案子一度终本执行,但执行法官的执行工作从未停止。其间,屈某认为法院执行不力,一度对法院产生了意见。

“关于你和家人申请执行杜某和齐齐哈尔某运输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还有什么要求?”谈话中,执行干警和屈某推心置腹,并将下一步的执行思路告诉了他。

“谢谢你们远道而来,还给我带来了特产,看到你们的辛苦,我理解你们,只希望能尽快执行。”屈某被执行干警认真的态度所打动,心里的结也被解开了。

“群众的支持和理解就是我们工作的最大动力。”执行干警向屈某表示,不管再难,也一定会为他伸张正义,让他的合法诉求得到法律的保障。